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板橋簡易庭 105 年板小字第 2333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

裁判案由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5 年度板小字第 2333 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 告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(下同) 104 年 11 月 2 日 23 時 17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 號機車，於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與光明街口，不慎與受害人張○○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 號機車碰撞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受害人張○○傷害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在案。

(二) 查，被告於 104 年 11 月 3 日(事故後翌日)，即與受害人張○○在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內容略以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自申領、各自取得外，若雙方各有損害，上開賠償(保險理賠)為權利義務相抵之結算金額，並互相拋棄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刑事責任。

。

(三) 惟因本件被告駕駛上述肇事之機車，於事故當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證據資料詳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證三)，致受害人張○○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，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傷害醫療補償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 68815 元，原告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給付完畢。

(四) 按「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，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，以補償金額為限。前項之請求權，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強保法第 42 條第 1 至 3 項著有明文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91 條之 2 等規定，原告即得於補償後向被告求償上開金額。

(五) 被告得否主張受害人與有過失而予酌減？

1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：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二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道路施工路段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三、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、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。」。

2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路口，被告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縱使受害人同有過失，然本案既經約定「若雙方各有損害，保險理賠為權利義務相抵之結算金額」，足見就雙方過失部分，於和解時即已互相審酌並予扣減退讓。從而，即無於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時，再執同一事由酌減之理。易言之，被告已獲得因此減免賠償金額之利益（即除保險理賠外，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拋棄及不追究刑事責任），即不得於本件以同一事由再次獲得減免，否則被告豈非重複受益而難得事理之平？

3、是被告於本件就受害人張○○與有過失之部分，因雙方已於和解時綜合考量審酌而獲減免賠償之利益，自無於原告求償時再次斟酌並減免之必要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全數返還補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(六) 若鈞院審理後，仍認原告應依民法規定計算受害人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，茲說明於下：

1、受害人張○○因系爭車禍，受有「左外踝閉鎖性骨折」傷害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急診入院並接受開放復位內內固定治療，使用自費鈦合金鋼板，104 年 11 月 7 日出院，104 年 11

月 13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門診複查共 4 次，術後需休養與專人照顧 2 個月，並視病情恢復情況，至少需於一年後再度住院取出內固定鋼板。

2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害人因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，致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且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(1)醫療費用：68580 元【計算式：700 元+65270 元+300 元+310 元+700 元+460 元+840 元=68580 元】。

(2)往返門診之交通費用：945 元。

(3)看護費用：132000 元。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受害人張○○術後需專人照顧 2 個月等情，有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，又目前看護每日約 0000-0000 元不等。則原告請求 132000 元【計算式：2200 元\*60 日=132000 元】看護費用，應屬合理。

(4)復學學雜費：30519 元。張○○事故時原為在學學生，經此事故影響學業而被迫辦理休學，並於次年即 105 年 9 月復學，學校要求受害人重繳 105 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30519 元，其因此增加之支出，自得主張被告賠償。

(5)精神慰撫金：20 萬元。

(6)綜上，受害人張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共計 432044 元【計算式：醫療費用 68580 元+往返門診之交通費用 945 元+看護費用 132000 元+復學學雜費 30519 元+精神慰撫金 200000 元】

。而原告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於限額 68815 元之範圍內補償受害人張○○。

（七）縱使依此扣除受害人張○○與有過失之比例（原告認為雙方於路口發生碰撞，加害人雖為幹道車但未減速慢行、受害人為支道車亦應禮讓幹道車先行、受害人應自負 60%肇事責任），經計算後，被告仍應賠償受害人 172818 元【計算式：432044 元\*40%=172818 元】。又若被告同因此事故而受有傷害，因受害人張○○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被告亦得依強保法之規定，直接向受害人張○○所駕機車事故時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，考慮彼此損害及過失程度後，雙方約定「若各有損害，保險理賠為權利義務相抵之結算金額」，亦稱公允。

（八）本件不論依雙方和解契約之真意，或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（加計肇事責任比例）計算後之應求償金額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代位張○○向被告求償 68815 元，均為合理，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68815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經濟狀況不好，現無工作，也還有學貸要還，希望金額可以再商討。伊現在所有財產只有 15000 元。肇事當時伊的車速不快，對此部分也是有爭議的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72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「汽、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」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書函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理算書、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務處函（含回執）、台北富邦銀行（匯款明細）等影本各乙紙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7 紙、交通費用證明書及試算表各乙紙為證，且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，

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此外，被告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委無足取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6881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7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○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莊○○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